

股票代碼：6144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deltama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愛麗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96-2866 轉 607

電子郵件信箱：alice-yang@deltamac.com.tw

代理發言人：單慧梅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596-2866 轉 603

電子郵件信箱：Kate-Shan@deltama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住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10 樓

電話：(02)2596-2866

市政北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18-1 號

電話：(04)2253-363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址：105411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ibfs.com.tw>

電話：(02) 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王崧澤、楊蕙慈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deltama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6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隨著串流平台如 Netflix、Disney+、HBO GO 等在台灣蓬勃發展，因其便利性、內容豐富性及跨裝置觀看的優勢，受到年輕族群及數位化用戶的青睞，台灣影音市場呈現多元化發展，得利影視持續專注於發行影視內容，包含電影、影集及動畫等，除了在原來的光碟商品上推出鐵粉們爭相訂購的珍藏片，並積極拓展數位影音平台的合作，提升內容可及性與市場佔有率。文創事業體蔦屋書店以「文化選品書店」為核心，提供精選的中日文書籍、生活美學商品及設計感文具，結合文化策展與多元活動，打造具有品味的閱讀空間；WIRED TOKYO 則以「結合閱讀體驗的日系洋食餐廳」為定位，創造「書 x 餐 x 生活」的獨特場域，延伸書店文化的深度與廣度。近年新事業跨足咖啡、茶的品牌經營也涉足酒品及香氛的代理販售，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以及股東們所給予的全力支持下，期能經由開拓新事業，讓得利能永續經營、提升長遠收益。

以下就 114 年度的營運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提出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172,722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24%，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82%，本期稅後淨損為(13,866)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損(21,955)仟元虧損減少。

(二)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663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8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8 仟元，本年度總負債較去年同期淨增加 5,926 仟元，整體財務收支情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023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8,326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1)	(5.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6.7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45)	(7.3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62)	(5.74)
	純益率(%)	(8.03)	(11.79)
	每股盈餘(元)	(0.36)	(0.57)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影音策略聯盟共創贏面

後疫情時代娛樂產業重新洗牌，數位行動娛樂已成主流，戲院不再獨掌大權，好萊塢片商不僅紛紛推出自家影音串流平台，更有甚者為調整以往影片發行角色，轉為影片製作公司。觀影習慣改變下造成影音實體通路銳減，因應不斷變動的產業生態，得利仍持續與八大片商維繫長期合作互利關係。握有日本吉卜力工作室、邵氏影片

及派拉蒙片商台灣區獨家數位版權代理外，數位版權經營延續與平台業主聯盟的戰略，以專業優勢攜手取得獨立強片數位和實體的版權，穩居整體發片量和素質最高的代理商。同時積極擴大銷售渠道涵跨多家數位電商通路，努力提昇公司營收。得利以版權發行端的專業眼光為後盾，轉投資電影，與業界優秀的製片方合作共同慎選高潛力的優質電影，以打造具國際平台規格的影視作品為目標，更立志在長遠穩健獲利的前提下，將台灣影視產業推向更上層。

(二) 瞄準商機拓展事業體擴大營收

在新事業領域，得利力求多角化經營不斷擴展業務版圖。110年起至今已跨足咖啡、茶品與酒的市場；112年「蒔年一晌」以選物平台定位為經營目標，延攬各領域具有特色與商品力的優質廠商進駐，不斷擴充其營業品類涵跨3C行動電源、袋包、養生湯包、酒品、法國香氛系列及藝術品，豐富網站經營成效連結更多可能性。114年起代理法國香氛品牌跨足台灣香氛市場，除了進駐香氛銷售通路外，並以專櫃快閃模式於各大賣場推廣銷售。行銷策略主打高品質與生活美學，並結合品牌故事行銷策略，逐漸建立市場認知。由於新事業仍處發展初期，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品牌推廣及通路拓展，以實現穩定成長。流通事業體Tsutaya Bookstore & Wired Tokyo，以其獨特的日式文創風格和多元商品廣受大眾喜愛，未來將深化主題策展與活動經營，將餐飲與文化融合，創造更豐富的體驗。

(三) 控制成本提高毛利

近年本業的經營方針除了致力於審慎評估購片損益和有效掌握授權成本，在實體影片發行的目標以高畫質4K影片銷售為主，維持影音市場需求及獲利空間。除了取得好萊塢各線片商合約有利條件外，有效控管實體新片發行量和通路退貨率、BD和4K UHD達成零退貨，同時持續進行庫存去化。獨立影片的版權洽談方面，與平台合作獨家授權並增加國際平台客戶版權銷售以提昇營收。在購片、製作、行銷和經銷等環節優異合作之下，本公司始終亦步亦趨堅持發行優質作品。

面對疫後的市場分眾和娛樂數位化衝擊，得利仍堅持以熱情和專業堅守影音事業的龍頭，憑藉累積優勢轉跨投資，多角化經營並留意市場機會的開拓，以確保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並實現長期穩健增長。書店餐飲業務已挺過嚴峻寒冬，持續為公司挹注現金。我們期許與股東們攜手並進，共同迎接更多的機遇與挑戰，為公司及各位帶來更加豐碩的果。

董事長：吳昭弘



經理人：楊愛麗



會計主管：呂博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15年5月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114/6/19	3	99/6/18	6,937,792	18.13	6,937,792	18.1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昭弘	男 61~70 歲	114/6/19	3	99/6/18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東南工專 經歷： 中環(股)公司執行副總特別 助理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坤銘	男 71~80 歲	114/6/19	3	99/6/18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系 經歷： 神達、聯強集團協理、崇貿 科技董事長	德勝科技(股)公司 董事 長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 公司 董事長 首創投資(股)公司 董事 長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寶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慧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斯爾夫(股)公司 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代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日本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114/6/19	3	101/09/21	12,783,427	33.40	12,783,427	33.4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邊 雄志	男 51-60 歲	112/5/1	2	112/5/1	0	0	0	0	0	0	0	0	學歷： 關西大學工學部 大阪大學生產加工工學部 經歷： CCC株式会社 海外本部長	トータルメディカルデザイン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臺灣蔦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註6
董事	日本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大塚一馬	男 41-50 歲	114/6/19	1	113/10/1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小倉商業高等学校 東京法律會計專門學校 經歷： NIT Conware Corporation 系統工程師、臺灣蔦屋(股)公司 總經理	臺灣蔦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風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閻宏杰	男 41-50 歲	114/6/19	3	114/6/19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經歷： 台灣東販(股)公司 企畫宣傳部主任兼雜誌主編、臺灣	臺灣蔦屋(股)公司 董事兼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註7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薦屋 董事兼資深經理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仁勇	男 61~70 歲	114/6/19	3	102/6/28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淡江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經歷： 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環球 科技大學兼任講師、富晶通 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報酬委員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 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玟林	女 61~70 歲	111/6/22	3	105/6/8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喬治亞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博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Executive Finance Director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 6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冠甫	男 81~90 歲	114/6/19	3	112/6/28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 經歷： 華南商業銀總行專門委員兼 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 杉磯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 行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 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報酬委員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 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君華	女 61~70 歲	114/6/19	3	114/6/19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企 業管理系學士 經歷： 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 總監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報酬委員 新加坡商國際玄樂有限 公司 財務長	無	無	無	註 7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6：於114年6月19日改選解任。

註7：於114年6月19日改選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5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00%)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增田宗昭(50.1%)、增田宗祿(39.8%)、株式会社ソウ・ツー(10.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5月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顯(7.55%)、楊麗容(2.17%)、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1.79%)、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70%)、蔡瑞榮(1.3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9%)、中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9%)、林敬航(0.92)、楊雅琇(0.86%)、
株式会社ソウ・ツー	增田宗祿(54.1%)、北尻優子(31.9%)、增田明美(14.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昭弘		具有五年以上影視發行、文創餐飲及儲存媒體製造等產業之營運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林坤銘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通訊及創投顧問業之營運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 大塚一馬		具有五年以上文創餐飲業之營運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閻宏杰		具有五年以上文創餐飲業之營運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過往的經驗包括擔任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門委員、經濟部顧問兼國會聯絡組組長、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及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並曾聘任為實踐大學與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現任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兼任情形請見本年報「董事資料」。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所訂之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陳冠甫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有豐富的財務金融專業經驗，過往的經驗包括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及華南商業銀行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等。 現任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兼任情形請見本年報「董事資料」。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所訂之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周君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自1998年任職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有豐富的電影發行相關的經驗，且具有財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所訂之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註1：獨立董事應敘明獨立性情形。

註2：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且已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

3. 董事會多元及獨立性

(1)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18 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多元化目標：

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或學者組成，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不同性別董事席次宜達 1/3。

(3) 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不同性別董事尚未達 1/3，擬視狀況予以調整。成員具備多類產業經驗及法律與會計等領域專業，有 2 名財務專業之董事。其中一位獨立董事年資超過 9 年，考量其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顯著的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至本屆董事會結束止。各董事之經學歷及工作經驗等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資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歷			專業背景及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文化餐飲	影音娛樂	國際行銷	財務金融	營運管理	法律	會計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吳昭弘	中華民國	男	無			V			不適用			V	V	V		V				
林坤銘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大塚一馬	日本	男	無	V										V	V	V		V		
閻宏杰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黃仁勇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陳冠甫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周君華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V	V	V	V				

董事會整體符合具備之能力如下：

應備能力 董事姓名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吳昭弘	V	※	V	V	V	V	V	V
林坤銘	V	V	V	V	V	V	V	V
大塚一馬	V	※	V	V	V	V	V	V
閻宏杰	V	※	V	V	V	V	V	V
黃仁勇	V	V	V	V	V	V	V	V
陳冠甫	V	V	V	V	※	V	V	V
周君華	V	V	V	V	V	V	V	V

※ 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全體董事均不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且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5月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愛麗	女	104/5/5	3	0	0	0	0	0	學歷：世新大學新聞系 經歷：宏廣(股)公司副理	斯爾夫(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財務總監	中華民國	呂博美	女	106/11/3	0	0	0	0	0	0	學歷：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經歷：得利影視(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產品行銷總監	中華民國	楊亦鈴	女	98/7/29	0	0	0	0	0	0	學歷：實踐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歷：得利影視(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流通事業總監	中華民國	蔡岱潔	女	109/5/18	0	0	0	0	0	0	學歷：輔仁大學日文系 經歷：統一集團國際事務部經理/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創意製作總監	中華民國	蔡惠玲	女	111/11/1	0	0	0	0	0	0	學歷：華岡藝校 經歷：得利影視(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昭弘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240	240	33	33	0	0	0	0	273 (1.97)	273 (1.24)	無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坤銘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20	120	0	0	0	0	0	0	120 (0.87)	120 (0.55)	無
獨立董事	黃仁勇	120	120	0	0	0	0	24	24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04)	144 (1.04)	無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20	120	0	0	0	0	24	24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04)	144 (1.04)	無
獨立董事	李政林	60	60	0	0	0	0	15	15	75	75	0	0	0	0	0	0	0	0	0	0	75 (0.54)	75 (0.54)	無
獨立董事	周君華	64	64	0	0	0	0	6	6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70 (0.50)	70 (0.50)	無

註 1：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率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1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期間，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依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給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或列席本公司會議者得支領交通補助金，金額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核定之。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之薪酬項目者，非經本公司薪酬委員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外，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事除上列以外之薪酬項目。
- 註1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楊愛麗	1,560	1,560	95	95	0	0	0	0	0	0	1,655 (11.94)	1,655 (11.94)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

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8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楊愛麗	1,560	1,560	95	95	0	0	0	0	0	0	1,655 (11.94)	1,655 (11.94)	無
總 監	蔡岱潔	1,010	1,010	63	63	0	0	0	0	0	0	1,073 (7.74)	1,073 (7.74)	無
總 監	楊亦鈴	1,134	1,134	70	70	0	0	0	0	0	0	1,204 (8.68)	1,204 (8.68)	無
總 監	呂博美	1,008	1,008	63	63	0	0	0	0	0	0	1,071 (7.72)	1,071 (7.72)	無
總 監	蔡惠玲	707	707	44	44	0	0	0	0	0	0	751 (5.42)	751 (5.4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14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	2,493	2,493	(11.35)	(11.35)
114	2,480	2,480	(17.89)	(17.8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之報酬：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派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之酬勞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或同業通常之水準。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人事薪資辦法，按其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績效考核評估後，將所評估的結果提報董事會議定。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除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同業市場之水準給付薪酬外，並參酌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評估給付的報酬。

董事績效考核評估項目包括 1.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2.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3. 會議出席率及 4. 經薪酬委員會提案之其他重要貢獻；經理人依 1. 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2. 成長及新市場開發、3. 菁英人才培育、4. 人員之留任率及 5. 對法令規章之遵循等項目評估，經薪酬委員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並隨時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以期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六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昭弘	6	0	100	註 1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銘	6	0	100	註 1
董事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 (股)公司 代表人：大塚一馬	6	0	100	註 1
董事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 (股)公司 代表人：田邊雄志	0	3	0	註 2
董事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 (股)公司 代表人：閻宏杰	3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黃仁勇	6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李玫林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冠甫	6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周君華	2	1	66.67	註 3

註 1：連任，改選日為 114 年 6 月 19 日。

註 2：舊任，解任日為 114 年 6 月 19 日。

註 3：新任，改選日為 114 年 6 月 19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會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

議案內容：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利益迴避董事：黃仁勇、陳冠甫、周君華。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涉及自身利益故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註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4年6月19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採問卷方式，由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項目包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4.68，運作應屬有效
		個別董事成員	採問卷方式，由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4.45，運作應屬有效
		功能性委員會	採問卷方式，由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整體平均：4.87，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平均：5，運作應屬有效

註1：董事會於114年6月19日改選，於同日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故評估期間自114年6月19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註2：1分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分代表差(不同意)、3分代表中等(普通)、4分代表優(同意)、5分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皆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年度召開五次會議，已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年度已召開二次，運作情形良好。

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成員間之溝通順暢，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兼任家數均未超過三家。

董事會結構多元，包括女性董事、外國籍董事等，且具備法律與會計專業資格、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並具有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並遵循相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的趨勢，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五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仁勇	5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李玫林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冠甫	5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周君華	1	1	50	註 3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1：連任，改選日為 114 年 6 月 19 日。

註 2：舊任，解任日為 114 年 6 月 19 日。

註 3：新任，改選日為 114 年 6 月 19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1/15 第 4 屆 第 13 次	114 年度預算案 內部控制制度新增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提報 114/1/15 董事會
114/3/7 第 4 屆 第 14 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提報 114/3/7 董事會
114/5/9 第 4 屆 第 15 次	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提報 114/5/9 董事會
114/8/8 第 5 屆 第 1 次	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更新本公司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聯盟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 服務預先核准清單	無	全體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提報 114/8/8 董事會
114/11/11 第 5 屆	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內部控制制度增修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提報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 2 次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均經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 一、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核，獨立董事對重要稽核事項及內控缺失情形進行了解，並持續關注缺失改善的情形。114 年度列席每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查核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及期中完成階段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網站設有投資人連絡窗口訊息廣納股東建議，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及法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等建立相關控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杜絕內線交易之發生。 本公司已於114年1月8日對經理人進行宣導，宣導的內容包括內部人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及相關釋例、本公司防範交易管理辦法的內容、內線交易定義、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及於114年2月10日及7月30日向董事宣達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相關落實情形請見本年報之「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依營運需要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依營運需要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及程序，且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結果，請見本年報之董事會自我評鑑資訊。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3月9日董事會，將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財務處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1.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且無聘僱關係。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務及稅務簽證性質案件外，無其它利益、業務往來情形。3.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4.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114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114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0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處總監兼任，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務為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協助董事法令遵循事宜等。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高階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獨立董事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依照董事學經歷背景及現行法令更新，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2.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令遵循事宜 —擬訂各項會議程序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及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提供各項會議議事錄。114年共計召開6次董事會、5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發布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提供投資人參考。</p> <p>—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3月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p> <p>3. 維護投資人關係</p> <p>每年透過舉辦法人說明會及股東常會與投資人交流及溝通，及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確保維護股東權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各種溝通機制與利害關係人維繫暢通之溝通管道。</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deltama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股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維護供投資人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落實執行，公司之重要資訊皆由專人負責蒐集及統一發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放置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		V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各財務報告及月營運情形。依未來營運狀況評估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性。	尚無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尊重人權及重視員工權益的經營理念，於聘僱規定及管理規章制度設計方面，除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外，並致力以更人性化管理、員工自主管理等方向努力邁進。本公司除依法為同仁投保勞、健保之外，另為同仁加保團體保險，以提高同仁的保障。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以保障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除重視勞工安全及福利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料。相關資訊並依規定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請購、採購流程、進料、品質驗收流程，付款簽核等進行作業。</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多種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見下表之「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4年1月15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由其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並適當地分配資源。由處級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之推動，各單位依其業務性質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透過管理程序評量風險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偵測、分析和鑑別各類風險，強化預防機制、應變、解決及復原之機制，以有效控制風險。</p> <p>本公司透過定期召開的跨部門主管會議及不定期舉辦的員工內訓或公司內部公告，宣導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以建立風險認知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114年透過二次主管會議宣導本公司之風</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政策及程序，共計21人次參加，並由各部門主管向下宣導。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日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隨時掌控客戶訂單需求、定期追蹤客戶還款進度，以期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兼顧客戶信用風險之控制。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額為500萬美元，保險期間自114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董事出席股東會人數比已由 3/7 提升到 6/7。 (二)優先加強事項：加強董事進修時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舉辦單位	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吳昭弘	114/08/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4/11/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林坤銘	114/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國際租稅潮流及川普 2.0 租稅政策	3
		114/05/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3
董事	大塚一馬	114/12/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董事	閻宏杰	114/12/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獨立董事	黃仁勇	114/08/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4/11/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14/08/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4/11/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周君華	114/07/22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6
		114/10/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4/11/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呂博美	114/08/21-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4/07/29	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08/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4/11/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0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	3

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是否適任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否	是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26%	是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熟悉	是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是

獨立性評估：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是否具獨立性	
	王菘澤	楊蕙慈
1. 會計師現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V
2. 會計師現無擔任本公司董事。	V	V
3. 會計師執業前二年內未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	V	V
4.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V
5.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間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V
6.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間無資金借貸之情形。	V	V
7.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間無保證之情形。	V	V
8. 會計師無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V	V
9. 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V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是否具獨立性	
	王菘澤	楊蕙慈
10.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有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V
12.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V
13.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	V	V
14. 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V
15. 會計師未有受處分或及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V
15. 會計師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V
1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均無以上損及獨立性之情形。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仁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過往的經驗包括擔任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門委員、經濟部顧問兼國會聯絡組組長、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及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並曾聘任為實踐大學與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現任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情形請見本年報「董事資料」。 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各款獨立性之要求。	1
獨立董事	陳冠甫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有豐富的財務金融專業經驗，過往的經驗包括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及華南商業銀行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等。 現任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情形請見本年報「董事資料」。 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各款獨立性之要求。	1
獨立董事	周君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自 1998 年任職美商二十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有豐富的電影發行相關的經驗，且具有財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各款獨立性之要求。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報酬委員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及績效予以評估，職責包含：(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俾利其決策。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9日至117年6月18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仁勇	2	0	100	註1
委員	李玫林	2	0	100	註2
委員	陳冠甫	2	0	100	註1
委員	周君華	-	-	-	註3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1：連任，委任日為114年6月19日。

註2：舊任，解任日為114年6月19日。

註3：新任，委任日為114年6月19日，自委託後未曾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1/15 第五屆 第6次	113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114/1/15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並由處級主管負責籌組各小組，以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提報各組之執行之情形。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協助本委員會制定政策與目標，協調溝通及督導各小組落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於114年1月2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一、實現企業目標； 二、提升管理效能； 三、提供可靠資訊； 四、有效分配資源。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生產製程，不會產生大量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影響之處理，包括對外排放廢水，除按大樓管理要求辦理外，商場委由商場業主依環保署規定之排放標準設置油脂攔截及處理設備。事業性廢棄物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清運商採粉碎再利用及焚化等方式處理。 另，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均透過資源再利用、電梯節能、LED節能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公司倡導外出洽公共乘及搭公共運輸工具，準備多張捷運卡，供同仁使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透過節電、節水及減廢等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全面更換使用LED燈具，並使用有環保節能標章認證之事務機器。採用綠色材料進行商品包裝及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包裝材料。推行以電子方式傳遞資訊、文件無紙化、鼓勵紙張重覆利用等來減少紙張之使用，同時達到活化儲存空間的效果，並持續推動垃圾分類減少環境負荷與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潛在的風險，可能因氣候極端變化令商場或人員的安全受到威脅，影響營運或造成損失，本公司已加強環境設備的安全防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投保必要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依營運狀況，訂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及用水減量的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並依政府相關政策處理廢棄物。事業性廢棄物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清除商採粉碎再利用及焚化等方式處理。得利影視在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共334,4918公噸CO₂e，其中範疇二（間接排放源）佔總排放量的97.10%，排放數為324,7925公噸CO₂e，為公司最主要的排放來源。範疇一（直接排放源）僅佔總排放量的2.90%，為9,6993公噸CO₂e。這一數據清晰顯示，外購電力消耗是得利影視碳足跡的核心部分，也是未來減碳措施應重點關注的領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疇 / 年度</th> <th>2024年</th> <th>202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 疇 一</td> <td>9.2612</td> <td>9.6993</td> </tr> <tr> <td>範 疇 二</td> <td>345.9975</td> <td>324.7925</td> </tr> <tr> <td>合 計</td> <td>355.2587</td> <td>334.4918</td> </tr> </tbody> </table> <p>以2024年為基準之減碳分析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準年：2024年 單位：公噸CO₂e</p> <p>備註：雖然範疇一排放略有增加(+4.73%)，但由於範疇二大幅減少(-6.13%)，整體排放量較2024基準年減少5.85%。</p> <p>本公司水源係來自自來水公司，無取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未對水源造成影響。114年用水量為4,793度，較113年使用量5,396度減少了603度。事業性廢棄物於114年為15,780公斤較113年20,830公斤，減少5,050公斤。</p>	範疇 / 年度	2024年	2025年	範 疇 一	9.2612	9.6993	範 疇 二	345.9975	324.7925	合 計	355.2587	334.4918
範疇 / 年度	2024年	2025年													
範 疇 一	9.2612	9.6993													
範 疇 二	345.9975	324.7925													
合 計	355.2587	334.491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建立適當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因種族、階級、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婚姻、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有所差別或歧視，並禁止強迫勞動、童工防制等事項。並由行政單位負責推動與執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訂定員工福利措施，配合公司的政策、財務狀況及員工需求，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妥善規劃，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保險計劃及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相關的福利措施並由行政部負責規劃與執行。

薪酬制度：依照績效考核評估，並定期參考市場薪酬水準。
 休假制度：依勞動法規提供特休假、病假及其他法定假別。
 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團體保險、節慶獎金、員工旅遊或補助等
 績效連結：依整體營運成果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

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4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為63%；女性高階主管占比為83%。

- 門禁安全：
 - 設有門禁及全天候嚴密監視系統。
 -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定期對空調、飲水機、公務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生理衛生：
 - 健康檢查：定期健康檢查。
 -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 心理衛生：
 - 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
 - 訂定員工建言及申訴事項，以建置多元化溝通管道。
- 保險及醫療慰問：
 -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為員工投保醫療險及意外險。 (3)對於員工住院給予慰問補助。 每年透過消防演練進行災害應變及消防訓練，以加強人員的防火安全意識及並熟悉緊急應變的程序。 114年未曾發生職災。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員工上課進修，加強職能知識。114年度共進行28人次計28小時之新人訓練，培訓同仁取得專業資格認證計98人，114年度共進行295人次計373小時之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注重智慧財產權維護及企業遵循法律並形象，依據主管機關之各類規範採行必要措施。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由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職業安全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及規範，不定期評估其信譽，作為長期配合之考量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114年起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及公益：本公司營業項目以代理好萊塢主流電影公司之家用影音產品販售為主，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公司藉由無償提供影片內容予各媒體報導相關環保及公益的議題，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2.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網站設有消費者客服信箱及聯絡電話，並由專人處理消費者之疑問及客訴。				
3. 人權：本公司採用健全的員工雇用制度，並依法對待員工及應試者，保障員工之基本權益，如：工作環境、最低工資及員工福利等，均符合法定標準。				
4. 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之維護，均依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五-1)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永續發展的最高治理單位。為實踐永續發展，得利影視董事會於113年11月通過設置永續展委員會，指派總經理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處級主管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透過不定期的跨部門會議討論協調，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永續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永續計劃執行情形、氣候變遷管理及未來永續發展的方向等，及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情形，並聽取董事會的意見予以調整。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參閱本年報第36-37頁。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於114年1月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氣候相關之議題、法令規定及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流程等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由處級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管理之推動及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參考，各單位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負責所屬單位各項業務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確保所屬單位之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且所涉風險亦控制在可承擔之範圍內。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訂定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	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

項目	執行情形
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完成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完成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完成揭露。

1-2 溫室起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完成揭露。

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經永續發展小組討論後鑑別出得利影視短期（1-2 年）、中期（3-5 年）及長期（5 年以上）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對公司帶來潛在的營運影響如下：

實體風險：因事件趨動或來自氣候模式轉變導致之風險。

- 短期：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災害增加。
- 中期：天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 長期：平均氣溫持續上升。

轉型風險：因低碳經濟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聲譽等。

- 短期：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徵收。
- 中期：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轉變、轉型至低碳／減塑的技術困難、再生能源法規更動、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 長期：未能掌握淨零排放的趨勢。

機會：氣候變遷所產生對企業潛在的正面影響。

- 短期：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 中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長期：提升企業聲譽。

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可能造成營運、策略、財務影響及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類型	風險／機會項目	營運／策略／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實體 風險	◦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災害增加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豪雨等可能致災之氣候異常事件，造成營業處所建物、設備及生財器具損壞，造成營運中斷、營收下降及維護成本增加。 致災事件使商品受損，造成營運中斷、營收下降及商品成本增加。 員工通勤交通受影響，甚至發生職災，造成營運中斷、營收下降及人事成本增加。	遇颱風或強降雨時，門市幹部立即及提高巡檢頻率，以確保重要設備正常運作，並隨時向總部回報。 平時定期清掃清理環境及排水管道，確保排水系統運作通暢，降低因阻塞導致淹水的可能性。 行政部隨時關注主管機關發佈之颱風、豪雨訊息，並以email(提前)及Line(即時)通知同仁調整出勤時間及啟動防颱措施。 投保合適的保險，適當的移轉風險，以減少災害造成的財務損失。
	◦ 天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致災事件使原料／貨物運輸受阻，導致營運中斷、營收下降及商品成本增加。	開發替代原物料、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投保合適的保險，適當的移轉風險，以減少災害造成的財務損失。
	◦ 平均氣溫持續上升	因氣溫持續上升，造成營運使用電力及用水增加，或電力及水源取得不易，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環境、設備維護費用增加。	監控營業場所用電，適時調整空調系統至合宜溫度及關閉無使用的照明設備及電器設備，減少不必要的用電。 採用綠色建材、裝設省電／節電裝置及使用有環境友善標章的電器商品，減少電力耗用。 裝設節水裝置，環境維護用水使用循環水，減少水源耗用。
轉型 風險 政策 與 法規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徵收	繳納碳費或因未達成碳排管理產生的罰款，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取得再生能源及綠色電力，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關注法規對碳交易、碳費徵收及使用再生能源與綠色電力的規定。 汰換老舊耗電的設備，使用有環境友善標章的電器商品及節能設備，以降低企業的碳排放量。 尋求在地產品，降低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
	◦ 再生能源法規更動 ◦ 未能掌握淨零排放的趨勢	因法規或政策變動，可能導致管理風險與合規成本提高。	關注國際及國內淨零排放發展的趨勢及相關的法令及規定，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轉型 風險 	◦ 轉型至低碳／減塑的技術困難	開發低碳、減塑產品，生產成品增加。 因應低碳經濟採購合乎法規之原物料，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設計與生產過程，選擇再生或可回收的材料。 選擇在地生產的原物料。

類型	風險／機會項目	營運／策略／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技術			
轉型 風險 市場	◦ 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變化	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使消費習慣改變，造成銷售降低營收下降。	調整品牌市場，將環保理念融入產品設計及包裝，選擇對環境衝擊較低的材料及選用地產品等，以滿足消費者的期待。透過標籤清晰標示產品的環保資訊，使消費者認同商品。
轉型 風險 聲譽	◦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造成企業形象或聲譽損害，導致市場銷售降低。	通過市場行銷、品牌宣傳活動等途徑，表達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參與社會公益與環保活動，以提升品牌忠誠度。
機會	◦ 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產品之研發與創新	因應消費者對環保意識提升，推出多樣的綠色商品，帶來新的商機，提升營收。	採用低碳足跡的原物料，重新配置產品成分。引進綠色或在地商品。使用再生或可回收的材料。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用電成本下降。	使用再生能源、採購節能設備、追蹤能源使用情形。
	◦ 提升企業聲譽	提高籌資的可能性及增加營收。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的文化。提升永續評比成績，建立企業良好形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由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對外揭露相關的政策、作法及聲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均明確知悉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對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已明確規範，相關的規定及辦法已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依據「獎懲管理辦法」中之規定，就員工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提報適用之懲處。並依法令及運作情修正相關的辦法。	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廠商建立商業關係時，先評估其合法性及誠信紀錄，重要的供應商要求承諾或於交易合約明定不當利益行為條款，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要求遵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執行，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並於員工守則中明令禁止不誠信行為。 透過內部稽核執行內部作業情形查核，以預防、偵測及檢查潛在舞弊或不當行為，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的情形。114 年度稽核單位未有發現違反公司規範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對於關係人交易已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供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審計策員會及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法、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皆公告於公司內、外部網站供員工取閱。並依員工的業務性適時提供誠信與道德規範及原則，以供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人員及外部人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透過申訴專用電子信箱向獨立董事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並提供相關事證使公司得以及時適當地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人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依法令及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處理；其部門主管如知情而未予糾正或採取適當作為者，亦同。董事或經理人如涉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應依法令之規定即時揭露相關的資訊。本公司人員如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提供相關事證向上層主管提出申訴。已對公司全體同仁公告申訴管道包含：申訴專線電話、申訴電子信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及資訊的安全，所有資訊將以機密方式處理。	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若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令定及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辦理，申訴人及檢舉人資訊均予以保密，不會因檢舉而遭受處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deltamac.com.tw ，網站中揭露企業文化、產品資訊、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等最新資訊，「誠信經營守則」亦包含在揭露範圍中。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杜絕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五)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利同仁或外部人舉報本公司人員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之依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4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昭弘



簽章

總經理：楊愛麗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6/19	股東常會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為 99.82%，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為 99.81%，照案通過。	決議不分派股利。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為 99.81%，照案通過。	於 114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與案。	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7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並於股東常會後就任。		
		職稱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昭弘)	64,369,425 權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銘)	56,955,499 權
		董事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公司(代表人：大塚一馬)	51,221,328 權
		董事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公司(代表人：閻宏杰)	38,399,901 權
		獨立董事		黃仁勇	13,932,461 權
獨立董事	陳冠甫	6,986,426 權			
獨立董事	周君華	6,993,685 權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為 99.80%，照案通過。	於 114 年 7 月 2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1/15	董事會	銀行額度新增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 年度預算案	已依決議辦理
		內部控制制度新增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3/7	董事會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依決議辦理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已依決議辦理
		「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依決議辦理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已依決議辦理
		擬請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已依決議辦理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決議辦理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已依決議辦理
		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已依決議辦理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5/9		銀行額度續約及新增案	已依決議辦理
		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已依決議辦理
		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6/19		推舉第十一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已依決議辦理
		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8/8		更新本公司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清單」	已依決議辦理
		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11/11		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已依決議辦理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5/2/9		115 年度預算案	已依決議辦理
		有價證券投資案	已依決議辦理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已依決議辦理
		依據「持續服務獎金管理辦法」提報 114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5/3/10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已依決議辦理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已依決議辦理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	114.01.01~114.12.31	1,345	355	1,700	非審計公費： 稅務簽證
	楊蕙慈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公司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吳昭弘	0	0	0	0
董事	林坤銘	0	0	0	0
董事	大塚一馬	0	0	0	0
董事	田邊雄志(註1)	0	0	0	0
董事	閻宏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玫林(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甫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君華	0	0	0	0
大股東	中環(股)公司	(60,000)	0	0	0
總經理	楊愛麗	0	0	0	0
財會主管	呂博美	0	0	0	0

註1：於114年6月19日改選解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環(股)公司	14,284,015	37.3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無
中環(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公司	12,783,427	33.4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公司 代表人：高橋譽則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6,937,792	18.1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環(股)公司	母子公司	無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宗安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榮城	168,133	0.44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宇順	162,901	0.43	0	0	0	0	無	無	無
蕭有良	128,000	0.33	0	0	0	0	無	無	無
生活玩家百貨(股)公司	100,000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生活玩家百貨(股)公司 代表人：林英蓉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何明原	63,000	0.16	0	0	0	0	無	無	無
中揚投資(股)公司	49,038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中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曉蕾	0	0	0	0	0	0	中環(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父女	無
葉志成	43,446	0.11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7	10	5,194,044	51,940,440	1,298,511	12,985,110	設立	無	無
87.09	10	5,194,044	51,940,440	2,493,000	24,930,000	現金增資 11,944,890 元	無	無
87.11	10	18,493,000	184,930,000	18,493,000	184,93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無	無
88.07 (註1)	10	58,000,000	580,000,000	29,040,900	290,409,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55,479,000 元	無	無
89.01 (註2)	10	58,000,000	580,000,000	39,040,900	390,409,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無
89.07 (註3)	10	58,000,000	580,000,000	46,966,104	469,661,040	盈餘轉增資 58,561,3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520,4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70,240 元	無	無
90.06 (註4)	10	58,000,000	580,000,000	54,101,454	541,014,540	盈餘轉增資 42,269,49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79,6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4,350 元	無	無
91.05 (註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431,473	624,314,730	盈餘轉增資 54,101,46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50,73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48,000 元	無	無
98.12 (註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1,696,459	316,964,590	減資 307,350,140 元	無	無
99.01 (註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48,696,459	486,964,590	私募普通股增資 170,000,000 元	無	無
101.06 (註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117,806	731,178,060	私募普通股增資 244,213,470 元	無	無
109.08 (註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8,273,701	382,737,010	減資 348,441,050 元	無	無

- 註 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88.07.19 (88)台財證(一)第 636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89.01.13 (89)台財證(一)第 11294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89.07.06 (89)台財證(一)第 5849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90.06.26 (90)台財證(一)第 14039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91.05.23 (91)台財證(一)第 12827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減資經行政院金管會 98.12.31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802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台北市政府 99.02.10 府產業商字第 09981199510 號函登記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101.08.14 經授商字第 10101167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減資經台北市政府 109.08.13 府產業商字第 10952561600 號函登記在案。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273,701 股	81,726,299 股	120,000,000 股	無

註：本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且無限制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4,284,015	37.32%
日商文化便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12,783,427	33.40%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7,792	18.13%
李榮城		168,133	0.44%
張宇順		162,901	0.43%
蕭有良		128,000	0.33%
生活玩家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6%
何明原		63,000	0.16%
中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38	0.13%
葉志成		43,446	0.1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訂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可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3,866 仟元，截至 11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3,388 仟元，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決議 114 年度不配發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14 年度未估列亦未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因截至 114 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亦未估列，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元化文化及消費品相關業務，涵蓋影視內容製作發行、文創商品經銷及新零售餐飲事業，具體包括：
 1. 影視節目的製作與發行
包括電視及電影 DVD、BD 及 4K UHD 影碟等，皆經由原片商或發行商授權，進行轉錄、出租、經銷及進出口業務。
 2. 文創商品與消費品的進口及經銷
積極引進多元文創商品及日用消費品，拓展市場通路，滿足多樣化消費需求。
 3. 電影數位版權授權代理
代理電影數位版權，促進影視內容的合法授權與流通。
 4. 影視相關業務代理
提供影視產業鏈相關的代理服務，協助合作夥伴拓展業務。
 5. 新事業發展
包括開設 TSUTAYA BOOKSTORE 及 Wired Tokyo 零售與餐飲事業，打造自有品牌《私咖啡》及《蒔年一晌》咖啡茶品銷售，並跨足代理進口酒品及法國香氛品牌，持續擴大經銷日用消費品的市場版圖。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影 音 產 品	92,407	88,408	49.63%	51.19%
文 創 餐 飲	93,788	84,314	50.37%	48.81%
合 計	186,195	172,722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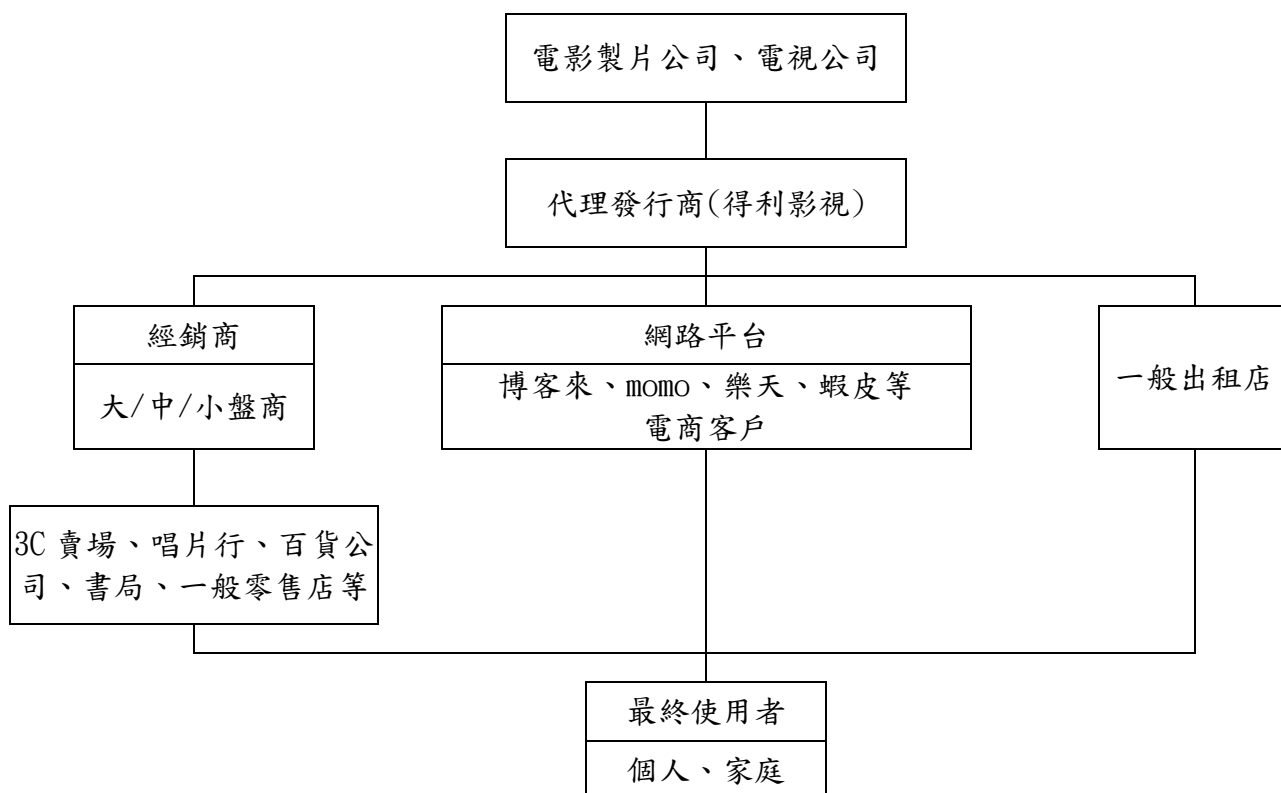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影音娛樂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後疫情時代宅經濟熱絡，各家影音串流平台競爭白熱化，不讓 Netflix 專美於前，好萊塢片商近年也積極搶進串流市場，HBO Max、Disney+ 皆於台灣上線並透過電信業者擴大市場佈局。除國內三大電信影音平台外，眾多新興平台亦積極搶入市場，造成娛樂市場分眾化加劇，消費者對觀影管道的忠誠度顯著下降，對影音內容的需求與偏好趨向多元化。

本公司掌握好萊塢影業中多數電影公司實體 4K UHD、BD 和 DVD 版權，以及派拉蒙及吉卜力工作室在台灣區的數位獨家代理權，公司策略聚焦同步取得實體與數位影音代理權，穩固數位影片發行版圖並提升獲利能力。此外，本公司持續向本土及國際影音平台提供優質內容，涵蓋中華電信 MOD、Hami Video、台灣大哥大 MyVideo、遠傳 friDay 影音及 Catchplay+ 等國內主流平台，以及 Netflix、iTunes、Google Play 等國際平台。憑藉多元且具競爭力的版權資源，公司在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持續引領影音娛樂市場的發展潮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系屬買賣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新的研發計劃投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策略：

本年度主要業務仍為代理美國好萊塢主流電影公司以及其他國內外優質獨立製片公司所發行影片之數位和實體版權，包含家用影音產品 DVD、BD 和 4K UHD 出租及販售。

2. 長期業務策略：

台灣影音市場呈現多元化發展，得利影視持續專注於發行影視內容，除了致力推出具收藏價值的特殊珍藏版，積極拓展數位影音平台的合作，提升內容可及性與市場佔有率；111 年開始轉投資電影戲劇，以版權發行端的專業眼光為後盾，慎選高潛力的優質電影戲劇與製片方合作，打造具國際平台規格的影視作品近年新事業體穩健中持續成長，除了自創咖啡、茶的品牌，並跨足酒品及法國香氛 **Senteur et Beauté** 聖朵波緹的代理權，拓展經銷體系。文創事業體蔦屋書店以「文化選品」為核心，匯集中日文書籍、生活美學商品與設計文具，透過文化策展與主題活動，構建具備生活主張的品味場域，並以在地選品與社區共創落實文化紮根。**WIRED TOKYO** 定位「日系洋食結合閱讀體驗」，以書、餐、生活為骨幹，打造日常之外的第三空間，拓展生活提案的邊界與厚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所代理之各項產品，依合約規定只能於台灣地區銷售，並以影視產品為主。

2. 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市場佔有率

在現今電影市場中，好萊塢電影深受台灣消費者喜愛及肯定，故美國好萊塢電影公司所拍攝的電影居市場主流地位。目前居美國好萊塢影業中主要之電影公司為環球、米高梅、夢工廠、索尼、華納、派拉蒙、中娛及吉卜力工作室，茲將其在台之代理發行商列表如下：

115 年 5 年 4 日

代理項目 電影公司	DVD/BD		4K UHD	
	銷售	出租	銷售	出租
環球	得利	得利	得利	得利
米高梅	得利	得利	得利	得利
索尼	得利	得利	得利	得利
華納	得利	得利	得利	得利
派拉蒙	得利	得利	得利	得利
吉卜力工作室	得利	得利	尚未發行	
中娛	得利	得利	尚未發行	

依據上表，本公司取得美國好萊塢電影公司各項產品之代理發行權所佔比率居同業之冠。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需求面及成長性

依據主計處 115 年度經濟展望，台灣經濟持續強勁成長，全年 GDP 成長率預估達 7.71%，家庭可支配所得穩定提升，帶動整體消費動能增強。影音娛樂市場需求呈現以下主要趨勢：

a. 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推動影音消費升級

受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薪資調升及股利發放增加影響，家庭可支配所得穩健成長，帶動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51%。消費者對高品質影音內容及服務的需求明顯提高，促進影音娛樂市場擴大。

b. 數位影音內容消費持續擴展，串流平台滲透率穩步提升

隨著 5G 及高速網路普及，OTT 串流訂閱用戶數持續增加，平台加強 AI 推薦與個人化服務，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及家庭用戶。跨螢互動與沉浸式體驗需求提升，帶動數位影音消費比重持續攀升。

c. 跨境旅遊熱潮推升娛樂消費多元化

國人跨境旅遊熱度延續，帶動服務消費成長，進一步促使影音娛樂消費場景多元化，包含旅遊中影音內容消費及相關娛樂產品需求增長。

d. 實體影音產品因懷舊與收藏需求回暖

儘管數位影音主導市場，實體影音產品如藍光光碟、黑膠唱片及限量收藏品因懷舊文化及高品質需求持續回溫，預期銷售額持續成長，為市場增添額外動能。

e. 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娛樂內容創新

AI 技術及高效能運算需求強勁，促使影音平台持續投入內容創新與技術升級，滿足消費者對互動性、個人化及高畫質影音體驗的期待。

B. 供給面及成長性

展望影音娛樂市場，實體 4K UHD、藍光、DVD 供給面受益於高畫質需求及技術升級，呈現穩定成長機會。數位串流興起對實體媒體形成競爭，但實體 4K UHD 藍光 DVD 仍憑藉品質與收藏屬性保持市場空間。產業需持續優化製造流程及庫存管理，降低成本並提升供給效率。結合多元內容及精緻包裝策略，積極推出 4K UHD 藍光限定版、鐵盒版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吸引核心粉絲群。透過結合數位與實體銷售，擴大市場覆蓋面與銷售通路。

(3) 競爭利基

A. 市場佔有率領先同業

本公司截至目前，共計取得好萊塢影業中多數電影公司包括環球、米高梅、派拉蒙、中娛、索尼、吉卜力工作室及華納等直銷及出租之代理權，同時亦擁有多家知名獨立製片電影公司之影音產品和數位代理權；在數位版權方面，自 2012 起即以領先同業之姿獲得派拉蒙台灣區獨家代理權，2020 年取得吉卜力工作室台灣區獨家實體及數位版權代理權，其後是環球影業的台灣實體影片代理權。依美國好萊塢及主要片商授權代理情形，影片數量及其強度均獨占市場鰲頭。

B. 行銷通路完整

本公司藉由多年市場經營，廣佈行銷通路，目前主要客戶包含網路電商、實體經銷商、影音專賣店、連鎖書局、影音產品連鎖店及一般出租店，隨時提供消費者完善影片租售服務。

近來更在網路電商平台的通路拓展上，有亮眼的成績，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購物通路選擇。

C. 強大的合作網絡

得利影視與多家國內外平台及製作公司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這不僅有助於內容的廣泛分發，也能夠共同開發新作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D. 優質之經營團隊

家庭娛樂影音產品經營良窳之關鍵，除影片本身特色外，尚需輔以創新、靈活之行銷策略。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吸收及培育人才，透過專業人才之規劃，使產品包裝設計、廣告企劃宣傳達到刺激消費意願之效果。另本公司業務人員與重要客戶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使產品在各陳列賣場獲得明顯而寬廣的陳列，以吸引消費者注意。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優質經營團隊，擬定靈活行銷策略，使產品經過包裝及促銷後廣為消費者喜愛，在競爭激烈市場中奠定穩固之基礎。

E. 品牌認知度

作為知名品牌，得利影視在觀眾心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其在市場推廣和新產品推出時能夠迅速吸引目光，降低市場進入障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技術革新推動內容質量提升

4K UHD、HDR、虛擬實境（VR）、人工智慧（AI）等技術，使影音內容更加多元且高畫質，不僅提升了內容的品質和互動性，還為用戶提供了更沉浸式的觀影體驗，進一步擴大了市場需求。

b. 數位平台與串流服務快速成長

OTT 平台普及，擴大內容分發管道與觀眾群，促進產業生態多元化，為影音產業帶來了更多的商業機會。

c. 消費者需求多樣化與付費意願提升

高品質影音及獨家內容吸引付費訂閱，帶動產業營收成長。

d. 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支持

政府推動數位轉型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資金與法規支持。

B. 不利因素

a. 數位盜版與版權保護挑戰

盜版問題嚴重，影響產業收益與創作者權益。

b. 市場競爭激烈與內容同質化

多平台競爭導致內容重複，難以突顯差異化優勢。

c. 實體媒體市場萎縮

串流興起使實體影音產品需求減少，影響相關產業鏈。

d. 技術更新速度快，投資風險增加

新技術快速迭代，企業需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壓力大。

C. 因應對策

a. 強化版權管理與技術防護

採用區塊鏈、數位水印等技術，提升版權追蹤與保護能力。得利將持續發行好作品，支持平台提供優質服務：透過合理的定價策略和高品質的服務，吸引用戶選擇正版內容。

b. 提升內容創新與差異化

聚焦原創內容與在地文化，打造獨特 IP，提升市場競爭力。強化本土內容投資製作具有台灣特色的影視作品，吸引本地觀眾，並透過文化認同感建立競爭優勢。

c. 結合數位與實體產品策略

針對影音收藏者推出高質感實體產品（如限定版 UHD 藍光），與數位服務互補。

d. 加強跨界合作與多元營收模式

與遊戲、直播、社群等平台合作，拓展內容應用場景及收入來源。與國際平台合作，將本土內容推向全球市場，同時引進優質國際內容，豐富服務內容的多樣性。

另一方面在教育著力，與政府及相關機構合作，打擊盜版行為，並提高版權

保護意識。

透過公權力，加速智財權法令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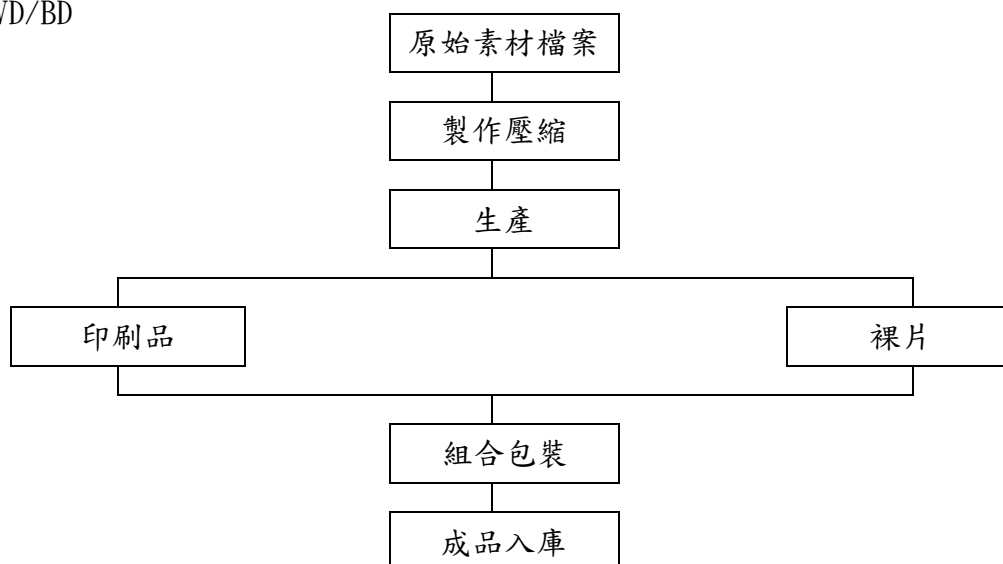
透過產業公會的力量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溝通，加速智財權法令的健全完整，充分保障本產業的合法工作者，打擊產業投機及不肖業者的剝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提供娛樂休閒影音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DVD/BD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進貨廠商	供應情形
1.	翻譯(前製)	博美	穩定
2.	壓縮(前製)	博美/百聿/宜碟	穩定
3.	壓片(DVD/BD)	Sony Music/Sonopress(原 ARVATO) /Conectiv(原 Technicolor)/鈺德	穩定
4.	盒子(DVD)	成暘/圓豐	穩定
5.	印刷	駿浩/卡帛/阡享	穩定
6.	包裝	宏緯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蔦屋	18,606	15.89	有	台灣蔦屋	21,111	19.37	有
2	D	15,263	13.04	有	D	13,528	12.41	有
3	A	7,669	6.55	無	C	11,263	10.33	無
4	其他	75,546	64.52		其他	63,110	57.89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117,084	100.00		進貨淨額	109,01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之影片代理權供應商主要為國外片商及國內外等獨立片商，114年度起是C公司發行的強片較多，故為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本公司106年起發展文創餐飲新事業TSUTAYA BOOKSTORE供應商主要為國內外廠商，因台灣天天卡公司及D進貨較多，故為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

3.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9,154	11.09	無
2	其他	186,195	100.00		其他	153,568	88.91	
	銷貨淨額	186,195	100.00		銷貨淨額	172,72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增減變動說明：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5月4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註)	6	6	6
	一般職員	88	87	82
	合 計	94	93	88
平均年歲		38.64	38.31	38.73
平均服務年資		6.94	7.37	7.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1%	1.01%	1.01
	大 專	79.80%	74.75%	72.73%
	高 中	14.14%	18.18%	15.15%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上表係本公司個體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且無違反環保法規之情形。

本公司營業項目以代理好萊塢主流電影公司之家用影音產品販售為主，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均依辦法執行，下列為本公司主要福利措施：提供各項福利：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旅遊或聚餐補助、婚喪喜慶禮儀金、傷病慰問金、節慶禮金禮品、尾牙或春酒摸彩活動、不定期免費電影票券、生日慶生會或贊助金、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門市員工餐、員工可依優惠價購買公司產品。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員工上課進修，加強職能知識。訓練課程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及管理課程訓練，積極培育專業人才並鼓勵取得專業證照。同時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員工獎評及晉升派任等制度，以達適才適所之目的。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類別	參加人次	總時數(hr)	課程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28	28	500
專業技能訓練	265	336	29,630
管理課程訓練	6	21	13,619
合計	299	385	43,749

3.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使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團隊及企業踏實求新之精神，藉此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本公司訂定之組織規章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deltamac.com.tw>。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退休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有關退休之方式、服務年資計算標準及給付標準係依本公司之「工作守則」第捌章、退休與退休金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辦理。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秉持尊重人權及重視員工權益的經營理念，於聘僱規定及管理規章制度設計方面，除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外，並致力以更人性化管理、員工自主管理等方向努力邁進。本公司除重視勞工安全及福利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舉行勞資座談，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以確保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	----

門禁安全	設有門禁及全天候嚴密監視系統。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房舍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定期對空調、飲水機、公務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生理衛生	健康檢查：舉辦定期健康檢查。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 訂定員工建言及申訴事項，以建置多元化溝通管道。 人事主管不定期訪談員工，傾聽與開導。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險。 對於員工住院給予慰問補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總經理指派資訊室主管為召集人，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資訊室負責主導及規劃並制訂相關規章、制度及法令遵循檢視，由各部門配合執行，稽核室定期查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評估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風險與管理政策之有效性，及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1月11日將114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安全委員會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訊安全相關業務，透過事務運作小組執行資安作業。資安管理單位由各部門主管督導管理員工行為與實體應用安全，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工作規則、員工手冊等行為準則，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資安管制單位由資訊室建構多層資安防護，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業，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資安稽核單位由稽核室查核資安管理執行之情形。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

(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

- 1、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單位，以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2、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程序，包含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網路通訊與操作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永續經營管理、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程序及其他法令要求之程序等，以建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強化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
- 3、員工應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宜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三)資訊安全管理具體方案

- 1、防堵外部資安攻擊：強化防火牆、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開道等安全機制。
- 2、提升員工資安警覺性：如資安正確觀念宣導、現行資安議題、經典案例分享等，加強員工對於來源不明的資料及郵件的處理。

- 3、防範內部資安威脅：如員工簽訂保密條款，使用者帳號、權限均由各級主管依工作需求核定。
- 4、資料保全設計：重要資料均定期自動備份，並不定期演練備份回復作業。
- 5、適當保護資訊資產(含軟、硬體、網路通訊設施及資料庫等)，採行合宜之備份回復設施及作業，防止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忽對資訊資產所造成之損害。
- 6、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資訊安全政策宣導。

(四)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權限管理	<p>【人員帳號與權限授權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密碼定期更換
外部威脅	<p>【病毒入侵防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機及電腦弱點偵測/定期掃描/病毒碼定期更新 • 防火牆入侵偵測/病毒/惡意程式防護 • 連外網頁安全過濾
系統可用性	<p>【系統與服務中斷預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本地/異地備份措施 • 每年不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郵件安全管理	<p>【郵件防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件存取管控 • 郵件病毒防護及惡意程式偵測 • 郵件惡意連結保護，避免網路釣魚 • 防垃圾郵件過濾

本公司為強化應對日新月異的資訊攻擊事件，除了透過定期檢查防火牆安全、防毒軟體之病毒碼定期更新、與定期備份資料於異地外，對於災害復原演練訂於每年施行，以確保備份機制之正常運作，並能符合系統復原目標。

(五)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情形

措施	執行情形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新增資安規範	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並將內容以公司內部郵件郵寄通知。
資訊安全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新制規定宣導 2. 違規案例暨觀念說明 3. 認識勒索軟體與社交工程防護 4. 2025 年台灣社群媒體詐騙分析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測驗	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全體員工對資訊安全了解的程度測試

資訊安全管理資產盤點	適切保護資訊資產，確保達成資訊安全之要求
客戶隱私權與資安防護	民國 114 年度無違反客戶隱私權或客戶資料遺失之抱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內容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發行合約	派拉蒙	2019-2028	代理 DVD、BD、4K UHD 直銷/ 出租及數位	無
代理發行合約	中娛	依 Title 區分	代理 DVD、BD、4K UHD 直銷/ 出租	無
代理發行合約	索尼	2018-2026	代理 DVD、BD、4K UHD 直銷/ 出租	無
代理發行合約	華納/米高梅	2018-2026	代理 DVD、BD、4K UHD 直銷/ 出租	無
代理發行合約	吉卜力工作室	2020-2028	代理 DVD、BD 及數位	無

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其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204,162	213,239	(9,077)	(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55	27,247	(3,192)	(11.7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29,914	120,481	9,433	7.83	
資產總額	358,131	360,967	(2,836)	(0.79)	
流動負債	43,836	46,175	(2,339)	(5.07)	
非流動負債	9,328	1,063	8,265	777.52	1
負債總額	53,164	47,238	5,926	12.54	
股本	382,737	382,737	0	—	
資本公積	1,890	1,890	0	—	
保留盈餘	(81,403)	(67,907)	(13,496)	19.87	2
其他權益	1,743	(2,991)	4,734	(158.27)	
股東權益總額	304,967	313,729	(8,762)	(2.7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變動比率未達 20%且絕對金額未達 1 仟萬，不予分析。					

(二)財務狀況差異分析說明：

1. 本期取得總公司辦公室租約續約 5 年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 稅後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72,722	186,195	(13,473)	(7.24)	
營業成本	(103,119)	(119,154)	16,035	(13.46)	
營業毛利	69,603	67,041	2,562	3.82	1
營業費用	(90,470)	(95,251)	4,781	(5.02)	2
營業利益(損失)	(20,867)	(28,210)	7,343	(26.03)	
營業外(支出)收入	7,001	6,255	746	11.93	
稅前淨利(損)	(13,866)	(21,955)	8,089	(36.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866)	(21,955)	8,089	(36.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13,866)	(21,955)	8,089	(3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04	(942)	6,046	(64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62)	(22,897)	14,135	(61.73)	
<p>財務績效分析說明：</p> <p>1. 營業毛利：主係 114 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及引進毛利較高之新商品如酒、香氛等，使整體毛利變好。</p> <p>2. 營業費用：主係 114 年文創餐飲收入減少，變動租金及權利金同步減少及 113 年年底減少人力精減降低人事成本(故資遣費增加)所致。</p>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3	31,249	(28,586)	(9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88)	(117,459)	106,771	(9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8)	(6,971)	(27)	0.39
1. 營業活動：主係營收減少使本期收回應收票據&帳款及國內獨立片商影片發行攤銷(著作權版權)較113年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主係114年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國內獨立片商版權)較113年減少，致投資活動流出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 114 年度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出) 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326	30,245	(67,102)	(8,531)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115年度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應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籌資活動：預期115年將購買無形資產(國內獨立版權)，並支付租賃本金，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之財務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2. 最近年度主要投資之損益概況：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投資。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1,810	2,147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 (註 2)	(39)	85
營業收入淨額(C)	172,722	186,195
(A)/(C)	1.0479%	1.1531%
(B)/(C)	(0.0226%)	0.0457%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淨額。

註 2：114 年因外幣匯兌變動致外幣評價為損失。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原則規畫及執行財務相關作業，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同時亦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業損益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檢討原物料之採購價格及調整產品之售價，且由於存放款利率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準，故通貨膨脹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系屬買賣業未來一年度無研發計畫。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化浪潮的推進，得利影視積極轉型，將業務擴展至網路數位化產業鏈，重點布局影音數位平台與網路銷售通路。實體影音商品從傳統門市延伸至各大網路平台，如 MOMO、博客來、PCHOME、誠品線上及樂天等，顯著提升了銷售業績。同時，得利影視深耕數位平台，讓消費者能透過網路串流於線上觀看影片，並與國內外平台如 MOD、HAMI VIDEO、MYVIDEO、FRIDAY 影音、CATCHPLAY+、LINE TV，以及國際串流巨頭 NETFLIX、ITUNES、GOOGLEPLAY 合作，進一步擴大市場並提升營收。這一系列轉型策略，展現了得利影視在科技變革與產業變化中的靈活應對與創新能力。

版權採購也因應國片市場需求，從原本購買後端版權模式，未來得利將開始投資國片拍攝製作，從產業源頭與製片方共同合作，以建立新型態業務經營模式創造商機。

面對實體影音市場式微，得利力求多角化經營。除了文創事業體薦屋書店與 Wired Tokyo 餐廳的複合式經營，近年跨足咖啡和茶品市場開發自有品牌，打造以人文質感為生活理念的品牌「蒔年一晌」，廣受喜愛後轉型為選物平台，延攬各領域具有特色與商品力的優質廠商進駐，不斷擴充其營業項目涵跨法國香氛系列，日用清潔、食材調理包甚至藝術收藏品，豐富網站經營成效連結更多可能性和商機。去年比利時利口酒市場反應大勢看好，再引進匈牙利貴腐酒和斯洛伐克酒莊的經典紅白酒款，為營收再創佳績。同時也代理知名法國香氛品牌於台灣市場推廣銷售，並設立快閃專櫃模式進駐各大賣場及市集活動增加曝光宣傳及業績。

餐飲經營事業除原內用及外帶服務，也與外送平台如 INLINE 合作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將餐點直接外送送達與消費者。

(2)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應對日新月異的資訊攻擊事件，除了透過定期檢查防火牆安全、防毒軟體之病毒碼定期更新、與定期備份資料於異地外，對於災害復原演練訂於每年施作，以確保備份機制之正常運作，並能符合系統復原目標。

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與權限授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密碼定期更換
外部威脅	【病毒入侵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機及電腦弱點偵測/定期掃描/病毒碼定期更新 防火牆入侵偵測/病毒/惡意程式防護 連外網頁安全過濾
系統可用性	【系統與服務中斷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本地/異地備份措施 每年不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郵件安全管理	【郵件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存取管控 郵件病毒防護及惡意程式偵測 郵件惡意連結保護，避免網路釣魚 防垃圾郵件過濾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受到主管機關監督及管理，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昭弘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中環(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具有本公司實質控制影響力	中環(股)公司： 普通股：14,289,015 股 其聯屬公司： 普通股：6,937,792 股	中環(股)公司： 普通股：37.33% 其聯屬公司： 普通股：18.13%	- -	董 事 長 董 事	吳 昭 弘 林 坤 銘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1,504	1.38	-	註 1	正常		註 2	-	1	0.01	-	-	-	-
銷貨	593	0.34	正常	註 1	正常		註 3	-	14	0.09	-	-	-	-

註 1：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近。

註 2：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進貨後 1~2 個月。

註 3：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銷貨後月結 2~3 個月。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 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民權西路 辦公室	台北市民 權西路53 號10樓	109.8.1~114.7.31 114.8.1~119.7.31	營業租賃	租金係依附近 類似不動產租 賃行情議定租 金數額	電匯	無重大差異	\$2,712	已付訖	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負責人：吳昭弘
美



經理人：楊愛麗



會計主管：呂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昭弘

